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福建海峡建筑设计规划研究院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福建海峡建筑设计规划研究院参加 防城港市海洋局(单位名称)的防城港市海上牧场发展规划及实施方案编制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防城港市海上牧场发展规划及实施方案编制项目</u>,属于<u>信息传输业</u> 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福建海峡建筑设计规划</u> <u>研究院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\_93\_人,营业收入为\_6907. 69\_万元,资产总 额为 6481. 92 万元属于\_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接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章): 福建海峡建筑设计规划研究院

日期: 2025年11月29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